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1-CSYD-G2026-0005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琴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虞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琴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全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YD-G2026-0005）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琴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全服务及其相关工作。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

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保安服务，主要包括全面维护医院安全生产、内部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医护人员、患者（家属）生命财产和医疗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2、项目服务地点：常熟市琴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4、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项下琴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全服务总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留取合同总价的10%作为年度考核总费用（一年的考核费用为合同总价的5%，考核条款详见附件1-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

2、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半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度的服务费用【（合同总价-留取的年度考核总费用）/24*6】。在每年服务期结束之后的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实际考核费用。

3、月度考核均分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该年度考核费用全额支付；月度考核均分得分在95分（不含）以下的，每低一分扣除500元。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

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服务人员证书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考核分数与年度考核费用挂钩，详见“第五条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和评定打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对所派遣人员的管理，如乙方所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按时支付费用。

4、配合乙方协调。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3、乙方根据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琴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全服务，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若不服从甲方的指挥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不得借口推辞。

6、乙方应保证在岗工作人员的人数，工作人员若请假，乙方应及时调整替班人员。

7、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对甲方造成影响事件、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1人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5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1次的；

2.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7 根据“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人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10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工作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8、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徐鸣飞

送达地址：苏州市常熟市琴川街道渠中路 68 号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褚静

送达地址：常熟市琴川街道香山南路1号中南虞锦城18幢3层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guomao0512@126.com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和常熟虞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诸静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1-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

服务质量标准	分值	监管考评标准
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医院特点制订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医院无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医院安全稳定。无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0 分	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 1 分；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有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看电视、收听广播、玩手机游戏，每人每次每项扣 0.5 分；打瞌睡、睡觉、脱岗半小时以上，每人每次每项扣 1 分~3 分。
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做好重点部位巡查及打卡；保安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熟悉医院环境，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认真履行职责。不能与外来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巡逻保安不能与站岗保安聊天。保安内部团结协作，不发生矛盾和冲突。确保工作人员在医院内无违规违纪违法及不当事件发生。	20 分	服务人员的数量、职称、证书、资历等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每人扣 5 分；着装不整、不礼貌（或被投诉）每次扣 0.5 分；值班及巡逻、巡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的扣 0.5 分。发现巡逻保安与站岗保安聊天每人每次扣 0.5 分。发现保安内部发生矛盾、冲突每人每次扣 2 分，影响恶劣的每人每次扣 5 分。如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及不当事件的，每次扣 5 分，影响恶劣的不得分。
根据服务合同定岗定人，门岗要严格检查出入的大件行李、物品，按照医院的规定进行各医疗大楼的管理，在院内严禁派发各种传单、广告及推销活动。	15 分	不按合同定岗、定人缺 1 人次扣 5 分；门岗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 2 分，医疗大楼内秩序混乱的扣 2 分；发现院内有散发传单、广告、推销的人员不及时驱赶每次扣 1 分。
严格执行安防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医托诈骗、防自然灾害等，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严格遵守闭路电视监控室各项管理规定及节假日值班制度，没有后勤科主要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查看监控录像资料；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刻逐级报告，报告后勤科或总值班。	15 分	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扣 2~5 分。抢险救灾、有效发现并扑灭火警加 5 分；有效制止自杀、医闹等重大恶性治安事件加 3~5 分。主动发现抓获小偷每次加 3 分；抓获小偷团伙每次酌情加 5~10 分。办公用品、公共物品失窃每次酌情扣 5~10 分或照价赔偿。违反监控室管理各项规定的扣 5 分。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接待保卫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医院安全稳定，圆满完成院方交代的其他任务。	15 分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每次扣 2 分；院内大型活动加班每次加 3~5 分。

严禁一切黄赌毒行为，禁止使用加热类电器和乱接拉电线。	15 分	发现黄、赌、毒行为，视情节轻重每人扣 2~5 分，严重者开除处理并扣 5 分以上。
备注：①采购人留取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年度考核总费用（一年的考核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5%），每月进行抽查。 ②考核分数与年度考核费用挂钩，月度考核均分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该年度考核费用全额支付；月度考核均分得分在 95 分（不含）以下的，每低一分扣除 500 元。		

情况说明

常熟市琴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我公司为琴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全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YD-G2026-0005）项目中标供应商，自愿放弃执行本次招标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特此说明。

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